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4000>

事项版本: 9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湛江市农业农村局</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4000">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4000</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2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702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产地检疫合格证	证照	<a href="#">产地检疫合格证模板.zip</a>	<a href="#">产地检疫合格证.png</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	无	无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的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1.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2.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3.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殖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4.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5.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审批标准：  
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秀娟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奋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孟明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无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1、A4纸填 ；2、表格加盖申请单 位或个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2001年粤府令第64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1-03-01
	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程序: (一)生产单位或个人向当地植检机构提出检疫书面申请; (二)植检机构派出植检员定期到生产现场实施检疫, 填写《产地检疫记录》; (三)检疫合格的,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检疫不合格的, 出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 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依据文号	(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8-01-01
	条款内容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 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 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 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所申请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 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要求。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 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 0759-8219928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投诉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

## 办理窗口

---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